



北方工业大学 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，培养和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倡导争优创新风尚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促进我校校风、学风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具备条件的均可以申报。

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分为校、院两级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只评选校级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

第五条 评选对象

(一)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对象为除一年级外按规定注册的各年级学生；其中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必须是担任班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，且任职期限在一年以上；

(二) 先进班集体以自然班为单位参评，评选对象为除一年级外各自然班。

第六条 申报“三好学生”条件

(一)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党课的学习；

(二)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》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(三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勤奋刻苦，必修课程成绩优秀；

(四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关心同学，自觉承担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主动配合班委会开展工作，成绩突出；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体育成绩合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
(六) 积极参加校园科技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。

第七条 申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条件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；

(二)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》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带领广大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、关心同学；能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活动，协助老师和有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(四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各科成绩均合格，必修课程成绩优良；

(五) 作风正派、严谨，有奉献精神，处处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；

(六)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体育成绩合格；有良好



的卫生习惯;

(七) 在学校和同学之间, 积极发挥桥梁作用, 及时沟通信息, 能够为维护学校的稳定做贡献。

第八条 申报“先进班集体”条件

(一) 有一个政治上坚定、工作上团结协作,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, 密切联系同学, 积极肯干的团支部和班委会、学生社团委员会, 能够主动带领集体成员学习党的基本路线, 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 能够联系同学实际, 经常性地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活动;

(二) 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和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, 积极动员广大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;

(三) 具有集体观念强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、是非分明、互帮互助的良好班风;

(四) 具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互助互学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;

(五)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、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和文体体育活动; 保持良好的校园环境、宿舍卫生; 在文明校园建设活动中积极参与, 成绩突出;

(六) 集体成员均能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 无人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时间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班委会召开班会进行民主推选, 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总支。

第十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由班委会向学院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团总支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, 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, 并广泛征求班导师、学院党总支意见, 经公示三次无异议后, 填写登记表, 上报校团委审核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名额由校团委根据该年度各学院评选对象的一定比例确定。“校级三好学生”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注册学生总数 3%的比例确定; “院级三好学生”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注册学生总数 8%的比例确定;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名额按学院学生干部总数(含学生会干部) 8%的比例确定;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名额按照学院评选对象 10%的比例确定。

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、各学生社团干部单独参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, 名额按干部总数 8%的比例产生, 推荐名单向各学院征求意见, 上报校团委审核。

第十四条 校团委审核, 并报经学校批准后, 向全校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十五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 11 月, 12 月初进行表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提供材料, 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, 立即予以严肃处理;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, 取消称号, 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, 并根据《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修订, 经校务会讨论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